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潮阳段）达标加固工程海域使用 论证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潮阳段）达标加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联系电话：0754-89392218 联系人：赵钢钦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潮阳段）达标加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城使用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海域使用现状、环境现状等踏勘、调查，进行海洋生态环境与海洋水文动力现状收集，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负责向专家介绍报告，解答专家的有关疑

		<p>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报告（报批稿），协助业主方进行报告申报工作及有关事项。</p> <p>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p> <p>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号）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编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成果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整理与报告编制、成果评审与报批等。</p> <p>3、项目建设对自然保护地影响专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编制项目建设对自然保护地影响的专题报告，编制成果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整理与报告编制、成果评审与报批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地点：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和方式	2. 合同履行方式：法定履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履行完毕义务时止。
9	验收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4日

